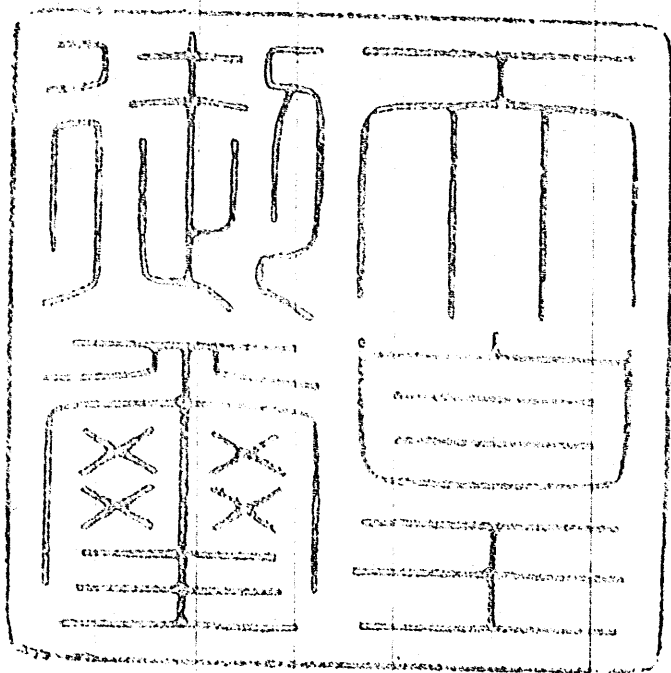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十六号

朕陸軍六週間現役兵條例中改正ノ件ヲ  
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四十五年三月十九日

内閣總理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  
陸軍大臣男爵石原莞爾



勅令第十六號

陸軍六週間現役兵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一條中「臺灣、樺太、韓國」ヲ「朝鮮、臺灣、樺太」

ニ改ム

第十條中「臺灣、樺太、韓國」ヲ「朝鮮、臺灣、樺太」

ニ「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、樺太廳長官、理事

廳理事官」ヲ「朝鮮總督府道長官、臺灣總督

府民政長官、樺太廳長官」ニ改ム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